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73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确定限售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4、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8万股。2018年6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35万元变更为5,414.43万元。

5、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

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81.08 万股调整为 129.728 万股，回购价格由 21.73 元/股调整为 13.46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25 万股调整为 29.20 万股。

6、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具备，拟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34%，授予价格为 13.46 元/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由 86,630,880 股增加至 86,922,880 股。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上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22,88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46 元/股调整为 13.30 元/股。

8、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68 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指标：以 2017 年净利润基数，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5%。</p>	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9.09%，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D 级以上（含 D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p>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8 人因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 B 以上，按本次解锁比例的 100%解锁；1 人因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 C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 80%解锁；1 人因 2018 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 D1，按本次解锁比例的 70%解锁；1 人因 2018 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 D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 60%解锁；另 1 人因全年病假未参与考核，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以 13.30 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并注销。

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原因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将以 13.30 元/股的价格回购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

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73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

姓名	职务/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第一期回购注销数量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励鑫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	92,800	23,200	0	69,600
潘晓东		68,800	17,200	0	51,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9 人）		1,135,680	275,332	16,868	843,480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		1,297,280	315,732	16,868	964,680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 315,73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8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5,73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